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	深圳希玛爱康健口腔集团有限公司恒乐口腔诊所		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熊志华		
拟发布的广告诊疗科目	口腔科（牙椅共8张含口腔种植牙椅1张，牙体牙髓病专业，牙周病专业，儿童口腔专业，口腔颌面外科专业仅限牙槽外科，口腔修复专业，口腔正畸专业，口腔种植专业，口腔麻醉专业，口腔颌面医学影像专业，预防口腔专业）		
广告发布媒体类别	户外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声音）	0秒
审查结论	**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** **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**01263301568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 （自 2026年10月14日起，至2027年10月13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B）广[2026]第10-14-1237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2026年10月14日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1568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28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希玛爱康健口腔集团有限公司恒乐口腔诊所		
	地　址	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罗湖桥社区建设路 1001 号火车站综合大楼夹层 A 区 M 层		
	机构类别	口腔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E8M4X1-944030317D2202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影视　☐广播 ☐报纸 ☐期刊　☑户外 ☐印刷品　☐网络 ☐其它----------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

（医疗机构盖章）　　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委托专用章 (2)

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